

有關 2000 年公司(修訂)條例(「條例」)草案

敬啓者： 條例草案委員會本年三月七日之來信經已收悉。

消費者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在條例內引入臨時監管，本會相信使一些公司及企業在有利可圖的情況下繼續經營，是符合消費者利益的，本會亦支持引入在無力償還情況下營商的有關條款，藉強制企業董事及管理高層負民事法律責任以確保適當經營公司業務。

本會極為關注消費者從有財政問題的企業購入預繳券時所處的不利地位。有關之企業可能藉推出預繳券籌集資金應付經濟危機，但企業一旦難逃清盤時，預繳券持有人將淪為償債優先次序最低的無保証債權人。本會建議應給予從企業購買預繳券或作其他預繳的消費者提供法定保障，例如把消費者預繳之款項歸類為客戶存款，在臨時監管期間存入信託戶口，以備企業拯救無效時退還予消費者；條例草案第 1682P 條賦予暫止期內提供作營運資本的資金的優先權，本會認為應給予消費者預繳的款項類似的明確法定保障。

條例草案第 1682A、1682B 及 1682C 列明臨時監管初步涉及文件送交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及刊登指定之公告，而暫止期可根據第 1682E 條向法院申請延展；一般消費者未必瞭解臨時監管人祇是利用暫止期構思拯救企業之安排。反之，有部份消費者可能將法庭的參與誤解為官方認可一個成功的拯救計劃，因而在購買企業在暫止期內推出的預繳券時，警覺性會有所減低。為了避免這類事件本會建議在暫止期內應禁止推出預繳券。同時，本會促請有關方面盡力向消費者解釋臨時監管及暫止期的含義，好使消費者在與有關的企業交易時能作出精明的決定，本會建議可在第 1682B 及 1682C 條內提及的指明表格內發出足夠的警告。

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方面消費者利益只屬間接，本會對有關段落無特別評論。

本會樂於在需要時出席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表達或進一步闡述本會立場。

此致
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書記

消費者委員會處理總幹事

CB1/BC/6/99
CC 1/108

謹啓

二〇〇〇年四月十四日

副本送：副本送財經事務局